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书

我们作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龚朴、黄伟民、王志钢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